



供應商合約書

廠商名稱：



供應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因乙方有意銷售貨物於甲方，甲方亦有意向乙方採購貨物，就貨物銷售流程與條件，雙方同意訂立供應商合約書（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訂貨手續

1. 乙方應於「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進行登錄並使用該網站作為雙方銷售貨物之平台，乙方並負有確保於「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填寫之基本資料無誤之義務，如有因資料填寫不實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訂貨之商品內容以各次採購訂單所載為準。
2. 乙方不得將「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帳號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並應負責其內部操作人員的權限管理(含離職員工)及帳號密碼的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內部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及其內部人員應對甲方之「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內相關資料保密，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洩露予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若乙方違反保密義務，導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甲方得依「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之訂單系統向乙方發出採購訂單，乙方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如有任何問題應立即與甲方聯絡修正，採購訂單一經乙方回覆確認即為成立，如因乙方內部作業疏失所增加之一切費用，乙方應自行承擔，不得請求甲方補償或撤銷採購訂單。
5. 乙方依訂單系統所寄發商品的種類、規格及數量應與甲方傳送的採購訂單內容相符，並應於指定時間前送達指定處所。



6. 甲方以採購訂單作為訂貨確認憑證，乙方若未收到採購訂單，請勿自行發貨，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7. 若甲方訂購之商品數量不足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貨，乙方應迅速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另行協議到貨時程，惟除甲方以書面同意外，乙方之遲延責任不因而免除。
8. 雙方間關於訂購商品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惟如採購訂單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1. 標的物：指乙方銷售予甲方的所有貨品及乙方附贈之贈品及搭售產品。
2. 據點：甲方所成立的全台經銷據點。
3. 新品：指依本合約第十一條所載之新品在不良期間內稱為新品。

第三條： 交貨及發票

1. 乙方應將標的物隨送貨單送至甲方指定地點，如經甲方驗收發現有品項、規格、數量與採購訂單不符、外觀損傷或有其他瑕疵，乙方應於三日內補足數量或更換，如乙方不能如期辦理者，甲方並得請求退貨。退換貨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自行負擔。
2. 甲方依前項約定進行驗收不免除乙方之商品責任，收受標的物後甲方仍得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瑕疵擔保及保固。
3. 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照每張訂購單的金額，將上個月到貨的發票分別開立並上傳至「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且將正本寄達甲方，若未於期限內寄達，則須轉開次月發票。
4. 雙方如有約定價金折讓情形，乙方應於採購訂單成立後一周內至「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系統進行確認，折讓方式由雙方另行約定，並悉依系統記載為準。乙方逾期末確認者，甲方得限制乙方使用「欣亞數位供應商網站」之權限，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 運費負擔

乙方運送標的物至甲方指定處所之運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協議退貨

若因市場因素或其他因素造成乙方所供應之標的物銷售呆滯，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辦理退貨，乙方並應自行回收標的物，且應於取回標的物之日後 3 個工作日內開立四聯單並同時退款給甲方，乙方未即時退款時，應視為同意由甲方次月末付款項抵充之。

第六條： 付款條件

1. 標的物經甲方收受並驗收合格者，甲方採月結 45 天匯款方式付款。
2. 若乙方異動託收銀行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財務部門)，否則因此產生之相關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

乙方需無償提供甲方所需之標的物名稱或商標或圖像(片)，並授權甲方使用於標的物之銷售，甲方並得為合理之修飾或編輯，以符合實際需要，且乙方擔保所提供或於乙方官方網站上供甲方下載之標的物名稱或商標與圖像(片)等，以及標的物本身，均無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國家政策、法令之情事，亦無侵害他人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若因本條事由致甲方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涉訟或遭受政府機關處罰時，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支付一切相關費用等，並對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負一切損害賠償及補償之責。



第八條：商品寄庫

商品交易條件成立後因任何因素造成甲方必需將標的物寄放乙方之倉庫，乙方應於指定交貨日前通知甲方到乙方倉庫驗收，驗收合格之標的物應與其他商品區隔存放，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挪用、更換、與其他商品混同或為任何處分，乙方並應負保管之責。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請求領取標的物，乙方就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甲方將全部標的物運離乙方倉庫時起解除。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庫存報告或請求到倉盤點，以確認庫存數量及銷售進度，作為甲方備貨參考依據，但須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乙方提出申請，並由乙方協調營運部安排盤點日程，始通知甲方屆期到倉盤點，惟此盤點以不影響乙方正常營運作為原則，如有毀損或遺失等損失應由乙方負責，甲方可免支付此商品存貨之款項。

第九條：服務範圍

1. 乙方對甲方所有據點皆負有維修保固服務，乙方應依本合約第十二條還件期限之約定條件至甲方通知據點收件，保固期限內來回運送標的物所產生之運費由乙方負責。
2. 乙方若將標的物外包其他專業維修公司做售後保固服務，仍需依照本合約之條文辦理。
3. 乙方應提供標的物之規格、型號、技術支援及其他銷售所必要揭露之資訊予甲方，並應隨時更新之。

第十條：維修品報修通知及取件方式

1. 維修品報修通知及取件方式依乙方填寫於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表之方式施行之。
2. 乙方若未依上開約定日期內取走維修品，則乙方同意甲方將維修品交由甲方配合之物流公司，將維修品送至乙方之維修據點，其產生之運費由乙方給付，若由甲代墊貨運款項，乙方同意甲方由未付貨款中抵充之，乙方絕無異議。
3. 乙方於還件時，需在乙方之還修單備註欄註明甲方之原維修單號，以利雙方客服部門作業。



4. 同批標的物維修率高於 5% 以上，甲方得請求就該批標的物辦理退貨，乙方不得以任何因素推諉拒絕。

第十一條： 保固方式及新品不良處理方式

標的物需提供自消費者購買日起 15 個月以上之保固，標的物售出消費者 60 天內新品不良，一律更換全新品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標的物之還件期限

1. 新品不良之還件：乙方應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還件，如有遲誤則甲方得以退貨方式處理，退貨產品之價格依甲方原向乙方進貨之單價計算，並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未付款項抵充之，嗣後甲方不再接受還貨處理。
2. 非新品之還件：乙方應於收件後 7 個工作天內還件，若遇特殊情況而有遲誤之虞者，應於上述還件期限內通知甲方，並與甲方另行協議還件期限，並延長保固一個月。若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以上未還件，則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退貨方式辦理，退貨產品單價依甲方原向乙方進貨成本計算，並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未付款項抵充之，甲方不再接受還貨處理。
3. 二次送修：甲方應於維修取件單上註明“二次送修”(即一個月內送修第二次以上之產品)。乙方應就標的物完成詳細檢測後還修甲方。若再次還修仍為故障，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以急件方式處理或回應甲方客戶要求當日處理完畢。每還修一次應對該客戶延長保固期限一個月，如有拒絕給予延長保固，或還修兩次後仍為故障，則乙方同意甲方得以退貨方式辦理，退貨產品單價依甲方原向乙方進貨成本計算，並得由甲方應付乙方之未付款項抵充之，甲方不再接受還貨處理。
4. 若甲方報修通知之廠商名稱有誤，乙方應從速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取回標的物之方式。



第十三條： 標的物之人為損壞判定

甲方對於所收送維修品應經過甲方專業工程師判定，並據實載明是否有人為損傷，始送交乙方。但若乙方於收到維修品後，甲乙雙方認定有疑慮時，乙方同意甲方一個月內有 3 次之人為判定爭議免責，乙方願在此次數內自行處理。

第十四條： 標的物之商品檢驗安全

標的物若為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需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完成檢驗程序，並張貼檢驗安全標章。若有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情事，其相關罰則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五條： 標的物維修報價

遇產品需升級或有人為損傷需收費或需更換其他廠牌而產生相關必要費用，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蓋章同意後，始可成立該費用，並得向甲方收取相關費用。乙方若未經上述程序，自行將標的物還件及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得將發票退回且無須付款予乙方

第十六條： 供貨停止

乙方若因故停止營業或無法繼續履行其保固條件或瑕疵擔保責任而需由甲方代為處理，因此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應由乙方全數負擔之，甲方得由未付貨款中抵充之，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七條： 商品責任及消費爭議處理

1. 乙方保證標的物之製造、進口、產品標示及其銷售均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應以消費者保護法上企業經營者之地位，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令之規定對甲方及其消費者負責，如乙方違反上開法令情形，應由乙方負責處理，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受消費者求償，乙方亦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因標的物產生消費爭議時，乙方同意與甲方一同了解爭議並討論解決方案，除乙方有充分證據證明消費爭議係出於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爭議處理費用悉由乙方負擔，甲方得由未付貨款中抵充之，乙方絕無異議。
3. 如有任何消費爭議或負面意見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對甲方不利之聲明與言論，亦不得任意與消費者進行和解，否則乙方應負責另行澄清或和解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如有造成甲方損害並應賠償，甲方得由未付貨款中抵充之，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八條： 保密條款

雙方對於從本合作關係中所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或為執行本契約書所必要之範圍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提供給第三人，亦不得洩漏或對外公開，若有違反而致雙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契約終止後，雙方仍應依法負保密責任。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政策

所有交易資訊及個人資料均須按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政策之要求，依法進行對於當事人進行告知、取得同意及限制僅使用合於特定目的之利用。雙方嚴禁一切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且不使用任何有非法取得，或未確認合法性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違約處理

乙方未依採購訂單履行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情事，經甲方定期催告改善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自遲延之日起至改善完成之日止，按該次採購訂單總金額年息5%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如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消費者、商譽損失、爭議處理費用、律師費等，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或解除該次採購訂單。甲方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終止或解除前乙方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 凡對履行本合約所引起之一切爭執，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付仲裁程序。

第二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一份為憑。

甲 方

公司名稱：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魏碧芬

統一編號： 70414806

連絡電話： 07-2373633

連絡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復興一路 176 號 11
樓

乙 方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